

■ 记者观察

一纸村规激起彩礼波澜

——河北省赵县大安六村村规民约修改记

□□ 刘冉 本报记者 李朝民 石亚楠

“农村不少单身汉，成家立业真困难。结婚彩礼十几万，其他花费还不算。父母围着农田转，提起娶媳心发颤……”一首婚配彩礼顺口溜，折射出了当下部分农村结婚难的现状。

为了给村里“涨彩礼”的风气降温，近日，河北省赵县大安六村制定了“大安六村各户注意事项的明白纸”。该村规民约规定，“彩礼不得超过2万元，如若违反经举报情况属实按贩卖妇女和诈骗罪论处。”规定一经张贴公布，在网上引起了一番热议。

“日渐攀升的彩礼，不仅成了村民们的心头患，也让村干部们大伤脑筋。如何引导村民自觉移风易俗，摒弃彩礼旧习，走向乡风文明的新时代，各乡各村干部们都煞费苦心。可以说，制定该项村规民约的初衷是好的。”大安办事处负责人耿肖锋说，“现在我们对这项规定作了修改。”

为何要制定限制彩礼的村规民约？村民们对村规民约是否赞成？这样的规定是否能有效遏制住高彩礼的陋习？……带着这些疑问，记者探访了大安六村制定、修改村规民约背后的故事。

制定村规民约 是何动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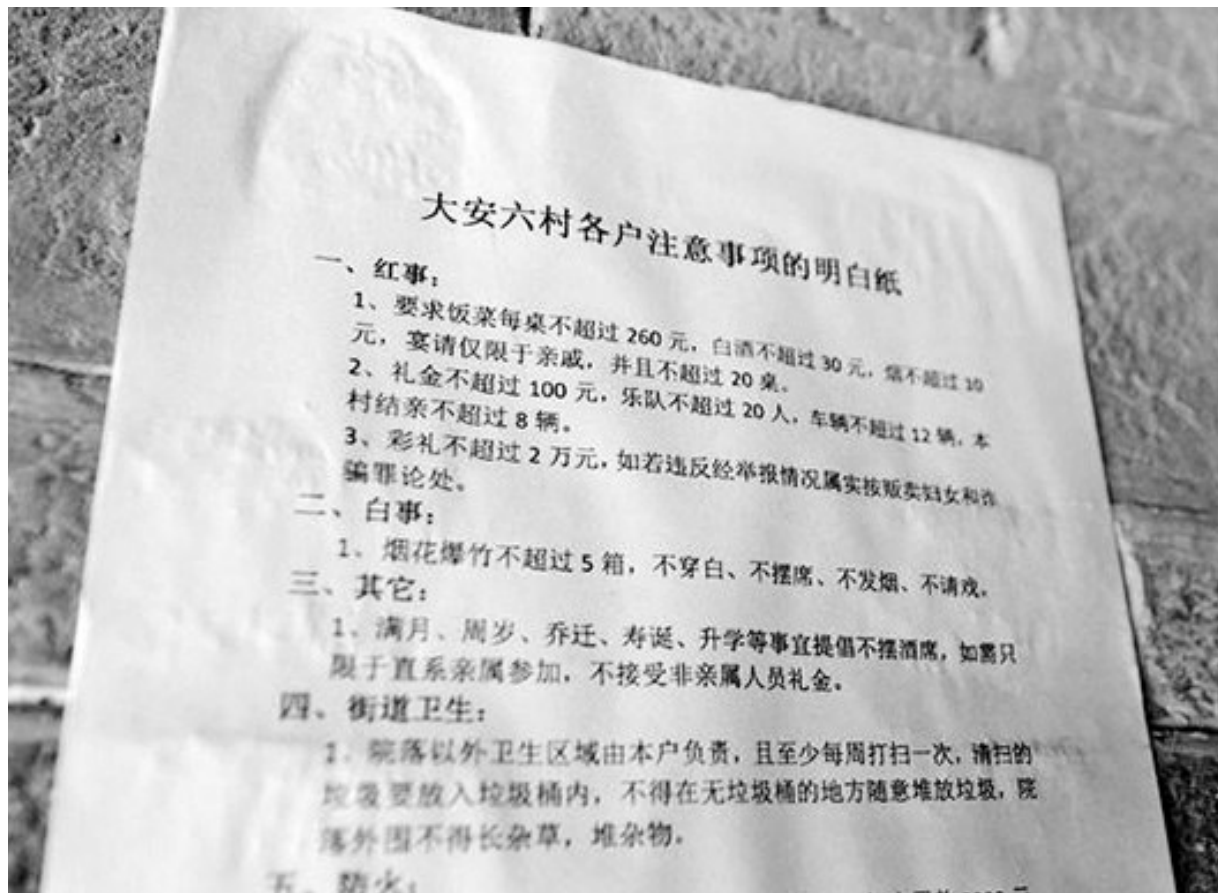
大安六村党支部书记梁华彬介绍，这张“明白纸”是村红白理事会和村“两委”协商制定后，由村民代表投票通过的，对村里红白事的操办标准、街道卫生以及村庄防火等事项作了规定。规定作出后，村委会还特意用红纸打印，在村里挨家挨户进行了张贴，每户人家进出家门都可以看见这“醒目”的提示，方便村民遵守。

为什么要对彩礼陋习加以约束？梁华彬说：“近年来，大安六村的彩礼连年攀升，单今年上半年就比去下半年涨了好几万元，最多的一户仅彩礼一项就高达26万，再不刹住这股涨彩礼的歪风，会给村民的生活造成极大的压力。”

据了解，目前六村约有30余名适婚男青年，但是同年龄段的姑娘则很少。屈指可数的姑娘有的考上大学留在了大城市，有的外出打工，不愿意再嫁回农村。这种情况下，谁家出的彩礼高，成婚的可能性就大，但过高的彩礼已成为村民难言的负担。

参与起草该项村规的大安六村党支部书记梁朋华说，大安乡是梨乡，六村的300多户村民基本靠种梨为生。前几年梨行情好，村民的经济条件相对宽裕一点，于是彩礼也跟着水涨船高。这两年行情不好，梨果滞销，又加重霜冻影响，大幅减产，一亩地的收入仅五六千元，扣除各种成本，种五六亩梨的收入也就两三万元，赚的太少了。结婚三大件，房子、车子、彩礼，负担不了的只能借钱，逼得老两口出去打工的事情也不鲜见。

村民梁大柱(化名)的儿子就是今年刚结的婚，彩礼加上操办婚礼的各项费用，还有为儿子翻盖楼房、买私家车，一下子掏空了家底。对于梨农来讲，给儿子娶个媳妇，有的要攒大半辈子钱，有的则花光了所有积蓄，甚至有村民因为拿不出高彩礼，不得不去借外债。前半辈子攒钱，后半辈子还债，所有的钱还完，也就老得干不动了。



图为大安六村在村民家门口张贴的“明白纸”。王勇 摄

河北省文明办综合处副处长王莹表示，虽然某些地区彩礼居高不下，甚至连年攀升，但其实大多数家庭都处于一种“掏不起，但不敢不掏”的尴尬境地，移风易俗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刹住涨彩礼风气 “明白纸”是否奏效？

村规民约张贴后，村民心里头都为彩礼的规定暗暗叫好，但是称赞归称赞，提及自己儿子结婚是否会照着村规民约的标准做时，不少村民又有疑虑。“规定是个好规定，但是不敢冒这个风险。”村民梁强(化名)说，他儿子结婚的时候，女方家里并没有硬说要多少彩礼，但是自己依然比照别人家的数目给，怕少了这媳妇娶不进门。

不是钱的问题，主要是关乎面子。村里已经成婚的姑娘小雨(化名)说，她家之所以非得要十几万元的彩礼，是因为周边的村民都这样，“大家都是这些钱，自己家不要这么高，觉得没有面子。”不仅是彩礼，放多少鞭炮，摆几桌酒席，村民都在私下暗自攀比。

村民李丽(化名)表示，她儿子今年18岁，还不到结婚年龄，到结婚时给多少彩礼，她现在还不敢说。“咱说给两万元，人家女孩不同意咋整，总不能不给孩子成家吧。”她感慨道，如果村村都有这样的规定，大家都降低彩礼，这个规矩才能实行下去。如果单方照村规民约去做，别的村不是这个习俗，两家可能谈不拢。

村民梁铁林(化名)的儿子下半年要结婚，这两天和女方商议彩礼的事情时，他让儿子把家门口张贴的村规民约拍下来发给了女方，委婉地表达了一下，村子里出了新规定。不料女方却回应：“你们村规定两万元，但我们的习俗不一样，你们再听一下看着给吧。”

“给彩礼”降温不是一天就能办成的事儿。”梁华彬知道，尽管在村规民约里使

用了比较夸张的说法，称彩礼超过两万元将按贩卖妇女和诈骗罪论处，但这种表述也只是想给村民提个醒，希望村民加以重视，并不是真的具有法律效力。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赵庆杰表示，这个限价彩礼的村规民约出发点是好的，移风易俗是群众的呼声和愿望，说明降低彩礼价格是有群众基础的。但也要意识到，要想从根本上解决高价彩礼，仅凭一份村委会的村规民约是不够的。

“一方面，需要宣传引导，教育督促，在全社会形成一种良好的风气，回归婚姻的爱情本质，树立男女平等的观念，消除攀比心理；另一方面，更需要发展经济，提高农民的收入，消除贫富分化、城乡、地区差别。从根本上解决男女比例失衡，提升农村社会保障水平。”赵庆杰说。

村规民约为彩礼降温 度在哪里？

今年4月，赵县召开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大安六村的这个村规民约，正是落实这次会议精神的一项举措。赵县文明办副主任王建立说：“大安六村想要遏制高彩礼风气的想法是好的，但村规民约中关于彩礼一项的规定，说法上不太规范、准确，是否按照贩卖妇女或者诈骗罪论处，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不是一纸村约就可以下定论的。”王建立认为，从根本上治愈高彩礼“顽疾”，就是要振兴乡村，让农村的产业、环境留住人，让农村的机会吸引人，让更多小伙子、大姑娘这些年轻一代愿意在农村生活。

中国农业大学法学院教授任大鹏表示，《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7条明确规定了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

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行为。

“部分农村地区收取过高彩礼，有其复杂的社会原因。农村女青年进城后不愿返乡，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农村地区大龄男青年不能找到适婚对象的现象，若以不断攀升的高额彩礼实现平衡，会造成农村良好风俗的扭曲，增加村民的经济负担，也是对女性地位的贬低，因此需要通过村民自治的方式加以遏制。但是，村民自治不得超越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边界。”任大鹏说。

在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春军看来，村规民约是村民自治的范畴，制定村规民约不能突破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他说：“‘结婚彩礼超过两万元按贩卖妇女和诈骗罪论处’这样的约定显然超出了村民自治的权限，违背了罪刑法定原则，应属无效约定。”

“初衷虽然是好的，表述不当也不行。”耿肖锋说，“基层干部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我们应当采取鼓励的态度。但乡村治理不仅要思路活泛，也要方法得当，村规民约更要‘依法而制’，对于村规民约明显违背法律规定的，政府部门要及时责令改正。”

目前，大安办事处已经责令大安六村村委会对“明白纸”进行了修改。新修改的“明白纸”中，已将“彩礼不超过2万元，如若违反经举报情况属实按贩卖妇女和诈骗罪论处”删掉，改成了“大力提倡不要或者少要彩礼，减少彩礼数额，倡导新事新办，减轻双方父母的经济负担”。

“只想着能及时刹住‘涨彩礼’的歪风，措辞就严厉了一些。”梁华彬说，当时只是希望能对村民起到震慑作用，并没有在内容上考虑太多。梁华彬认为，虽然“明白纸”的规定变了，遏制高彩礼的努力坚决不能停止。

■ 法治资讯

黄石市：启动公益诉讼还绿大磁湖

湖北省黄石市磁湖是市内一处集游览休闲于一体的美丽城中湖。今年5月，根据黄石市检察院统一部署和安排，西塞山区检察院对磁湖周边水域破坏湖泊环境的情况进行调查时发现，有自行搭建的房屋和开挖的鱼塘，不仅不符合磁湖风景区的规划，也影响了磁湖沿岸的生态，损害了公共利益。为此，西塞山区检察院成立了公益诉讼专案组，并约定该地块不得进行鱼塘养殖。然而，原鱼塘经营者在没有规划审批情况下，仍然占据该地块并擅自搭建房屋经营烧烤，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对此问题也一直拖而未决。

西塞山区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分别向市、区五家行政执法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对原经营者擅自搭建违法建筑以及围栏养殖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收到检察建议书后，五家行政执法机关于近日联合开展行动，经过五个多小时将违建拆除，并及时对垃圾进行了清理，还磁湖一片绿色和谐，让生态景观协调自然。

“难拆”的违建建筑得以拆除，违法养殖得以制止，西塞山区检察院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启动行政公益诉讼前程序，用五份检察建议书护航了磁湖的生态美丽。 胡舜

新驿镇：

“四支队伍”扎根基层保平安

“自从去年全镇配备‘一村一警务助理’以来，镇级层面的综治维稳压力减轻了许多，警务助理们扎根基层第一线，在及时就近化解矛盾纠纷、宣传普及法律、信访维稳、治安管理等各方面干得红红火火，通过一件件实事好事，把老百姓的心热乎起来了！”山东省济宁市峄州区新驿镇政法副书记袁永峰高兴地说。

去年以来，新驿镇针对派出所警力不足，群防群治工作力量薄弱的实际，首先认真抓好“一村一警务助理”选拔配备工作，将维稳力量前置基层一线，让广大群众时刻感受到安全看得见、平安摸得着。“‘一村一警务助理’的做法很接地气，符合农村实际，贴近民心需求。现在俺村的群众，都把警务助理秦卫红称为‘咱们的秦警察呢！’”徐村党支部书记徐茂辉称赞道。

“秦警察”，大名叫秦卫红，是徐村的“警务助理”。不论是调解邻里间的矛盾纠纷、宣传普及法律法规知识、为民代办服务事项，还是在治安巡逻、摸排不稳定因素、参与秸秆禁烧等工作方面，他都毫不含糊，处处走在前面。秦卫红只是新驿镇村级“警务助理”中的一个代表，全镇57个村的“警务助理”们都在生动的工作实践中赢得了群众的好口碑。

一个代表，全镇57个村的“警务助理”们都在生动的工作实践中赢得了群众的好口碑。

“村级配备‘警务助理’，只是全镇探索解决农村社会治理源头性、根本性、瓶颈性问题的第一步。”据袁永峰介绍，与此同时，镇党委政府又实施并完成了“综治网格员”“一村一法律顾问”“平安志愿者”三支队伍的选配，实现了四支队伍的互相融入、互相借力，进一步筑牢了农村综治维稳第一道防线。

基层稳，大局安。新驿镇政法部门创新实施“一月一专题、月月有创建”工作法，组织“警务助理”“法律顾问”“综治网格员”“平安志愿者”四支队伍常态化参与信访维稳、“零发案”村居创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平安新驿”建设10大工程33项重点工作工作中，该镇去年被评为“全国创建反邪教工作示范镇”。据统计，四支队伍成立一年多来，全镇有98%以上的矛盾纠纷做到了及时发现、及时调处、涉事双方满意。今年上半年，镇域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发案率分别下降了37%和41%。

代传春

新增人口同享集体成员资格

村民小组以属新增人口为由不予分配征地补偿费用，村民诉至法院要求与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受同等待遇。近日，福建省龙岩市上杭法院审结一起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判决村民小组限期支付江某某、古某1、古某2山林征地补偿款各21780元，合计6534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2011年3月，江某某与某村民小组村民古某某结婚，并将户籍迁入该村民小组。2012年11月，江某某与古某某协议离婚但户籍未迁出。2014年2月，江某某与古某某复婚。夫妻二人分别于2011年8月和2015年5月生育两子古某1、古某2。2013年10月，村民小组管理的林地被征收，获得林地补偿款6759240元。除预留资金外，其中1829520元按2007年划分林地时的村民小组人口分配，村民小组以江某某、古某1、古某2系新增人口为由未予分配。另4608830元按现有人口分配，

三人享受了同等村民待遇。江某某、古某1、古某2以少分65340元为由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应以是否具有依法登记为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常住户籍，是否形成较为固定的生产生活，是否有丧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情形，以及是否依赖农村集体土地作为生活保障等因素进行认定。江某某婚后及古某1、古某2出生后户籍均登记在村民小组，取得了村民小组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当享受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同等待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议定程序决定分配土地征收补偿款，但不得以集体表决的方式违反法律规定剥夺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合法权益。遂依法支持江某某、古某1、古某2获取山林征收补偿款65340元。 袁英

借条署名请小心，身份不同责任不同

借条中，除了有出借人和借款人外，往往还有担保人、介绍人、见证人。鉴于身份不同责任也不同，在遇到相关情形时，你不妨想好再署名。

保证人，需要承担还款责任

【案例】2017年8月2日，梁丹丹与好友酒足饭饱后，好友提出因自己扩大经营项目，决定向刘某借款50万元，且已经与刘某谈妥，希望梁丹丹作为保证人签个字，成全一下。根本不知道保证人是何含义的梁丹丹稀里糊涂地签上了自己的大名。岂料，2018年3月，梁丹丹却收到刘某的起诉状副本，而法院也判决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点评】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保证人又叫担保人，是指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当借款人不能履行还款义务时，由其承担代偿责任的人。保证分为一般保证和连带保证。《担保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分别规定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介绍人，出于善意无需担责

【案例】鉴于急需向高某借用40万元资金，而高某对自己并不熟悉，古某找到高某的好友杨茹萍帮忙。杨茹萍介绍两人相识后，明确表示两人是否发生借贷关系、金额多少等，应自行慎重考虑清楚。2018年4月初，杨茹萍突然收到高某要求其承担还款责任的诉状，理由是古某未如期还款，而如果她没有杨茹萍出面，就不可能有借贷。

【点评】杨茹萍无需承担责任。介绍人与居间人的区别在于：介绍人只是介绍出借人与借款人相识，或者是介绍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借贷意向，有关借贷事项完全由出借人与借款人自己决定，介绍人是免费的。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和第五十八条之规定，恶意串通签订的合同无效，因此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或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即善意介绍人是不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只有恶意串通的介绍人才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这里的恶意串通是指双方以损害他人利益为目的，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杨茹萍既未串通，也无恶意，自然不在应当担责之列。

见证人，需担如实作证义务

【案例】基于种种原因，罗某向祝某借款10万元时，邀请钟丽玉做见证人，并在罗某出具的借条中作为见证人签了字。2018

年5月初，由于罗某在期满后不仅没有还本付息，甚至已经下落不明，祝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钟丽玉承担偿还责任，理由是钟丽玉虽为见证人却未能保证借款的安全。法院经审理，驳回了祝某的诉讼请求。

【点评】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见证人是指看见实施借款行为的人，其作用在于证明借贷关系，即要么是让出借人对借款人放心，防止日后借款人赖账，或是让借款人对出借人放心，说明自己不会赖账，或者同时具有两种目的。《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即证人的义务只是如实反映自己所知道的情况，而无需承担民事责任。哪怕因为作证受到制裁，也只是法院对其违反作证义务的处罚，并不涉及民事责任。同样，钟丽玉在任何情况下都无需承担还款义务。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颜梅生



河南安阳：冒暑上门为相邻纠纷“降温”

8月8日，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铜冶法庭庭长平国良和书记员焦文强等一行4人，冒暑来到辖区铜冶镇南街村，对一起因相邻关系引起的排除妨害纠纷案现场进行调解，并促使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图为审判人员到原告责任田内实地查看，对争议土地及建筑砖块进行丈量。 黄宏伟 刘志霞 摄